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推荐任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任正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推荐任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泰安、李越冬、辜明安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